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信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信羿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李信羿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已執行完畢），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24日函請受刑人應於函到5日內就量刑

表示意見，受刑人則表示:受刑人已改過自新，也陸續提供購買毒品上游證據以供調查及希望從輕量刑以照顧父母及家中幼小等語，此有本院陳述意見書可按（見本院卷第91頁）。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性質、類型、時間及其犯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罪同質性高，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馬蕙梅